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1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董津贴确定为18万/年(税前),自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钟耕深、刘欢、王凡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维强主持,陈维强先生首先介绍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及目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等因素,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8万元人民币(含税)/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起执行。

关联董事钟耕深、刘欢、王凡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陈维强先生和史文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回避2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7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在公司和关联人之间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充分共享,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1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科林电气 证券简称:603050 公告编号:2024-10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借助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方面的市场渠道、技术方案、供应链渠道等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提高公司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及条件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内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450	2.58	2.2123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储能产品、配电柜、变电设备、充电设备等
	小计	14450	2.58				
	合计	14450	2.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商品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	1.8353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办公生活环境类家电产品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办公生活环境类电器产品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5430	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原材料
	小计	5530	1.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89	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工程施工、安装、加工、运维服务
	小计	1189	3.13				
合计		6719	1.7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成立时间:2001年5月1日

注册资本:386,039.398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7805440H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0404885万元、负债总额14116050万元、净资产6288835万元、营业收入20222566万元、净利润1050303万元、资产负债率69.18%。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21448867万元、负债总额15445184万元、净资产6003683万元、营业收入15291783万元、净利润671367万元、资产负债率72.01%。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公司名称: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芝涛

成立时间:1997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82XW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注册资本:130540.105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LED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510659万元、负债总额1987433万元、净资产2523225万元、营业收入5361555万元、净利润209585 万元、资产负债率44.06%。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4180933万元、负债总额1760902万元、净资产2420031万元、营业收入4065007万元、净利润156268万元、资产负债率42.1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公司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玲

成立时间:1997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3548J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注册资本:138601.0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6594649万元、负债总额4655043万元、净资产1939605万元、营业收入8560018万元、净利润283732万元、资产负债率70.59% 。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6856142万元、负债总额5024165万元、净资产1832977万元、营业收入7057908万元、净利润416722万元、资产负债率73.27%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2)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3)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等价有偿、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等原则。在实际采购销售或服务发生时,相关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交易条件等,由相关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交易协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签署的《2024-2025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方

甲 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Ⅱ: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Ⅲ: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Ⅰ、乙方Ⅱ、乙方Ⅲ合称为"乙方"

2.生效日期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及结算原则

4.1产品/商品、原材料等购销业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业务中,购销产品/商品的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

4.2接收劳务、服务等非金融业务

甲乙各方相互提供、接受服务、劳务等,以行业同类业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由各方签订的具体劳务、服务合同等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可以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源优势互补,增强协同效应、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10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7日

至2025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砚如、屈国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0	科林电气	2024/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科林电气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区证券与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人:贾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10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已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051,409.16元。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50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16,800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00	1.38%	3,809,500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98.62%	526,759,750	99.2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316,800	2.13%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530,569,250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已考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52.0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未考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相应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并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相关事项。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解除冻结并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21102411920000****	一般户	4,731,482.92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1403550022050****	美元户	384,831.83美元

二、银行账户新增冻结后最新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	基本户人民币	1,168,665.60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21102411920000****	一般户	686,740.49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020000211920028****	一般户	58,670.0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350000****	一般户	185,521.75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1403550022050****	美元户	39,174.50美元
	中国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3714583555**	一般户	275,709.11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953020104000****	一般户	783.01元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330104106000215****	一般户	6,590.23元
合 计				2,668,626.71元

三、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8月17日、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6执1045号、(2024)浙06执1065号、(2024)浙06执1066号、(2024)浙06执1067号、(2024)浙06执1068号《执行通知书》等案件材料并向开户银行核实,本次银行资金冻结系部分相关案件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所致。

四、本次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2,668,626.71元(其中美元汇率按7.2993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6.31%、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维格转债" 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23日

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3日,维格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万元,期限6年(即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维格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维格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维格转债将于2025年1月2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月20日为维格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月 21 日至2025年1月23日),维格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维格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 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5年1月23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维格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维格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5年1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维格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维格转债 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月21日起,维格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月24日起,维格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4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郴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存续期为72个月,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公司与邮储银行郴州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金业环保融资、公司为金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18.24	71,247.50
负债总额	58,740.01	50,499.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503.27	26,553.27
流动负债总额	44,509.36	30,81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578.23	20,748.00
项目	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87.44	18,300.35
利润总额	-2,274.84	-1,196.08
净利润	-2,288.26	-1,008.3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30年11月25日

担保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2.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46%。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14:30召开,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76人,代表股份420,560,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338,548,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4人,代表股份82,011,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58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0%;反对3,98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1%;弃权987,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40,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87%;反对3,983,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0%;弃权987,6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马梦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领亿持有公司股份为31,521,281股,持股比例为13.01%。

2.本次权益变动是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司法拍卖方式减持持有的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处置上海领亿的质押股份共计4,797,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1.98%。减持后上海领亿持有公司40,087,945股,持股比例为16.54%。

控股股东上海领亿因部分股份质押违约被债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持有的共计8,566,6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3%)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1日在京东网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共分为两个拍卖标的,均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内4,283,332股股票,所持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67)。

拍卖标的一的4,283,3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77%)已完成缴款并于2024年12月6日完成交易过户登记,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2月19日,拍卖标的二的4,283,3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77%)已完成缴款及证券过户登记。

前述拍卖完成后,上海领亿持有威领股份31,521,281股,持股比例为13.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885,548	18.52%	31,521,281	1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85,548	18.52%	31,521,281	13.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不涉及违背承诺。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领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